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膜电容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电容纳”）、株洲宏达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磁电”）、株洲华毅微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毅微波”）和湖南思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微特”）分别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和发证时间分别为：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3001251	2023年10月16日
湖南膜电容纳电子有限公司	GR202343000812	2023年10月16日
株洲宏达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3001898	2023年10月16日
株洲华毅微波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3000781	2023年10月16日
湖南思微特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43004030	2023年10月16日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膜电容纳、宏达磁电和华毅微波本次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思微特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上公司自本次通过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2023年至202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膜电容纳、宏达磁电和华毅微波2023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到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思微特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调整为15%，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有正面的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省市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的充分肯定,有助于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